

ICS 91.140.60
CCS J 75

团 体 标 准

T/EES 0001—2020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供热用板式换热 机组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forerunner standard
— Plate Heat Exchanger Unit for District Heating

2020-10-9 发布

2020-10-9 实施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济南热力集团，浙江卡麦隆公司、上海富乐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尔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清举、曹宁、米保军、刘猛、虞波、郝亮、艾斌、朱晓峰、朱伟峰、徐胜义、马强、吕永、李冲、许馨之、杨朔、管金鑫、金晨红、刘艳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区域集中供热系统中应用的板式换热机组产品的企业标准的水平评价,不适用于区域制冷、生活热水加热或工业制冷冷却应用的换热机组产品的企业标准的水平评价。

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考使用本文件,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61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8185 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

GB/T 29466 板式热交换器机组

TSG R0010 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T/CAQP 015 T/ESF 0001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8613、GB/T 28185、GB/T 29466、TSG R0010 和 T/CAQP 015 T/ESF 0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品应符合明示执行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4.1.2 生产企业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4.1.3 企业无(重大)不良信誉记录;

4.1.4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或服务的管理体系;

4.1.5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

4.1.6 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领跑者”标准应满足明示执行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4.2 评价指标分类

4.2.1 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核心指标。

4.2.2 基础指标包括：安全要求、性能要求，应包括GB/T 28185、GB/T 29466涉及的相关要求。

4.2.3 核心指标包括：板式热交换器能效等级、机组内部总阻力值、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

4.2.5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共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4.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判定依据)	指标要求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1	基础指标	安全要求 性能要求	GB/T 28185 GB/T 29466	符合标准要求		
2	核心指标	板式热交换器能效等级	TSG R0010	能效等级 $EEI \geq 227$	$227 > \text{能效等级 } EEI \geq 191$	$191 > \text{能效等级 } EEI \geq 168$
3		机组内部总阻力值	GB/T 28185	机内阻力 $\leq 8\text{m}$	$8\text{m} < \text{机内阻力} \leq 10\text{m}$	$10\text{m} < \text{机内阻力} \leq 12\text{m}$
4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	GB 18613	$5.5\text{kW} \geq 89.2\%$ $15\text{kW} \geq 91.9\%$ $30\text{kW} \geq 93.3\%$ $55\text{kW} \geq 94.3\%$	$89.2\% > 5.5\text{kW} \geq 88.1\%$ $91.9\% > 15\text{kW} \geq 91.1\%$ $93.3\% > 30\text{kW} \geq 92.6\%$ $94.3\% > 55\text{kW} \geq 93.7\%$	$89.2\% > 5.5\text{kW} \geq 87.0\%$ $91.9\% > 15\text{kW} \geq 90.3\%$ $93.3\% > 30\text{kW} \geq 92.0\%$ $94.3\% > 55\text{kW} \geq 93.2\%$

5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供热用板式换热机组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 指标评价要求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达到平均水平要求
三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达到基准水平要求